

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新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(二)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。

二、招生年級及人數：一年級 1 個班，以 12 人為上限。(若人數超過，於原學區學齡兒童報到後，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開班人數增額數。)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(含 9 月 1 日當天)出生者(含經核定提早入學或 114 學年度可就讀一年級而暫緩入學者)。

四、招生資格：申請學生設籍在澎湖縣。

本實驗教育案為擴大參與，滿足家長對特定實驗方案之認同選擇，採大學區制，凡設籍澎湖縣之學齡兒童皆可申請就讀。

五、辦理原則：本校入學採報到申請制(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及特殊條例資格)與面談排序制(第四順位)，並依不同順位，排定入學序位，若遇超額(不含特殊條例)，則採相關比序，原則取至 12 人滿額為止。

- (一)第一順位：設籍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(以下簡稱原學區)內身心障礙學齡兒童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定者)。
- (二)第二順位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原學區之學齡兒童(若滿額，依設籍時間排序)。
- (三)第三順位：114 學年度有兄姊於本校就讀之學齡兒童。
- (四)第四順位：一般澎湖縣籍學齡兒童(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後設籍原學區之學齡兒童)，採家長申請面談排序制。
- (五)特殊條例：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學之權益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遇滿額情形，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。

六、入學作業：分為兩階段。

- (一)第一階段(報到申請制)：符合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及特殊條例資格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(上午 8:00 至下午 16:00)至本校教導處進行新生報到申請。
- (二)第二階段(面談排序制)：符合第四順位資格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(上午 8:00 至下午 16:00)至本校教導處進行家長面談排序申請。1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09:00 起進行新生家長面談作業。
- (三)公告名單：115 年 4 月 10 日確認第一順位至第三順位及特殊條例資格者就讀名單，115 年 4 月 11 日確認第四順位就讀名單，並於當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入學名冊，115 年 4 月 13 日公告通知申請正取生。

七、本校聯絡資訊：

- (一)本校校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-2 號。
- (二)聯絡電話：06-9981471
- (三)聯絡人：王琇姿主任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澎湖縣政府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